

项目编号: ZZB2024-GKZB122

咸阳天王学校数字化校园阅读系统及人工智能教学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书

甲方: 咸阳市秦都区天王学校

乙方: 陕西麦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



甲方(采购人):咸阳市秦都区天王学校 联系电话:13891012783
乙方(中标人):陕西麦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:18706826269

一、合同内容

采购清单见附件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: 725550.00元; 柒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。
2. 合同总价包括: 设备供应价、材料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输费用、施工费、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. 付款方式: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, 完成项目供货、安装调试完毕,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70%。

四、交货期、质保期、地点:

1. 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 25天 内完成项目供货
2. 地点: 咸阳市秦都区天王学校
3. 质保期: 项目验收完成后, 乙方提供 一年 质保。质保期满后, 乙方按照设备维修成本费用给甲方提供保修服务。

五、运输

1. 乙方负责完成设备及相关物件的运输、保管、安装及调试, 直至其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、投入运行,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、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, 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。

七、验收

1.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：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. 最终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2. 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作为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分别执壹份，秦都区财政局备案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
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咸阳市秦都区天王学校
(盖章)

地址：咸阳市秦都区胜利街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秋敏

日期：2025.3.17

电话：15619566686



乙方：陕西麦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0号卫星
大厦10106号A040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郭涛

日期：2025.3.17

电话：13152101301

